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谭轶铭、郭厚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9
五、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8
七、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揭示.....	19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评.....	25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9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9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 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说明	3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书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德尔股份、发行人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德尔股份以非公开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 A 股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
德尔实业	指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美国福博	指	FZB Industry, Inc.（美国福博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德尔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注：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德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의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指定谭轶铭、郭厚猛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置信电气 IPO 和公开增发、航天晨光公开增发、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中京电子 IPO 和非公开发行、爱普股份 IPO、德尔股份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新化股份 IPO 等融资项目，中西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金帝建设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中京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德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郭厚猛：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完成置信电气 2007 年公开增发、青岛双星 2008 年非公开增发、柘中建设 IPO、中京电子 IPO 和非公开发行、爱普股份 IPO、德尔股份 IPO 和公开发行可转债等融资项目，中京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德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陆郭淳，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二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德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可转债，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数家新三板公司的挂牌及定增工作，以及数家公司的改制重组等财务顾问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娜、孔云飞、蔡宇骋、张荣正。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xin Dare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7683076679

注册资本：105,151,743 元（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股本增加至 113,949,692 股，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李毅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尔股份

股票代码：300473

注册及办公地址：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邮政编码：123004

电话号码：0418-3399169

传真号码：0418-3399170

互联网网址：www.dare-auto.com

电子信箱：zqb@dare-aut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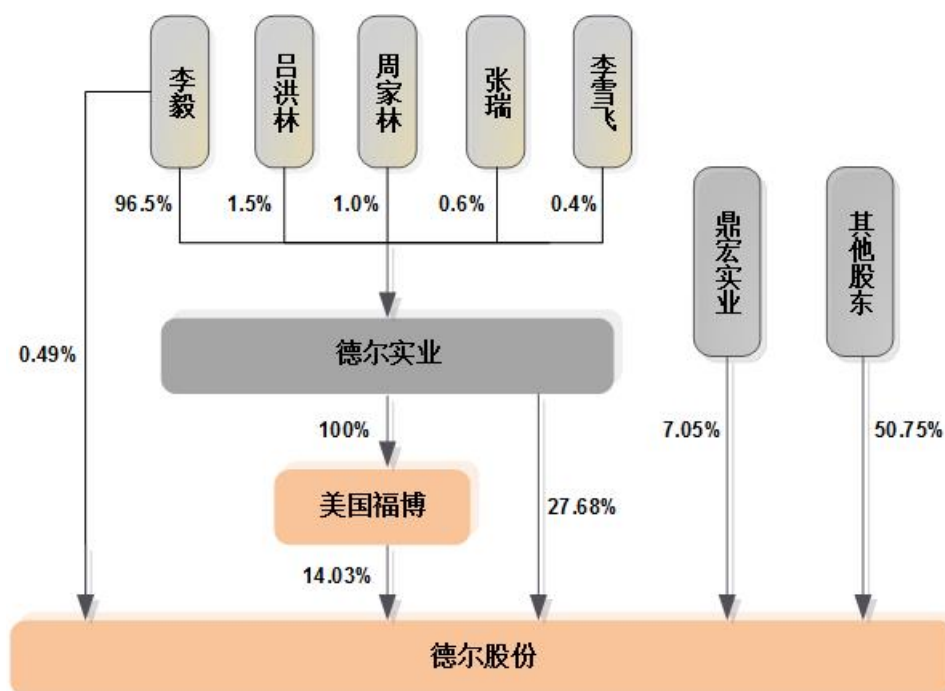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1,538,042.00	27.68
2	美国福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91,500.00	14.03
3	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035,975.00	7.05
4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4,290,425.00	3.77
5	周家林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	0.53
6	董云兰	境内自然人	579,446.00	0.51
7	李毅	境内自然人	562,484.00	0.49
8	王学东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0.44
9	张瑞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0.44
10	韩颖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0.44
合计		-	63,097,872	55.38

（五）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1、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万元）
2015 年 6 月	首次公开发行	71,900.00
2017 年 3 月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18,290.30
2018 年 7 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6,470.66
合计		146,660.96

2、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2017-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47.60	6,302.15	1,358.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34.04	13,414.14	5,989.17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3.97%	46.98%	22.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0,807.9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5.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9.65%		

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目前尚未实施。

3、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15.68	193,827.79	167,45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66.74	192,091.95	165,797.77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1,009.76	194,586.31	180,736.32
非流动资产	304,585.51	277,332.80	246,197.18
资产总计	495,595.27	471,919.10	426,933.50
流动负债	154,743.70	183,118.81	142,984.84
非流动负债	112,835.89	94,972.50	116,497.74

负债合计	267,579.59	278,091.31	259,482.59
股本	11,318.14	10,492.00	10,49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15.68	193,827.79	167,45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66.74	192,091.95	165,797.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6,107.32	382,084.18	254,091.35
营业利润	11,937.15	17,601.38	16,737.73
利润总额	11,976.06	17,651.73	16,757.05
净利润	6,102.27	13,496.84	13,35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9.17	13,414.14	13,134.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6.39	12,384.64	4,17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2.19	-35,504.61	-21,74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19	26,855.52	-43,82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4,815.10	5,736.45	-61,441.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5.26	35,580.36	29,843.9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23	1.06	1.26
速动比率	0.74	0.62	0.72
资产负债率（%）	53.99	58.93	60.78
利息保障倍数	2.15	2.78	4.13
毛利率（%）	26.07	25.88	3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7.51	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6.98	7.3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57	1.31	1.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52	1.22	1.25
总资产周转率	0.80	0.85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0	5.67	5.87
存货周转率	4.00	3.99	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11	1.18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1	0.55	-5.86
每股净资产(元)	20.15	18.47	15.9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尔实业提供融资情况, 具体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方式	质押股票 数量(万股)	开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德尔实业	光大证券	9,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010	2020-6-4	2021-6-4	8.0%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经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通过, 并根据市场水平确定质押股票数量、年利率; 同时, 本保荐机构已设立完善的内部隔离墙制度。因此,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年4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

2、2020年4月29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0年4月29日至5月11日，质量控制总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在核查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总部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0年5月13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0年5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对德尔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经过表决，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不属于方案重大调整。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采用的方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

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	38,214.66	38,214.66
2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22,186.48	18,766.37
3	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	14,625.15	13,018.97
4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5,026.29	90,000.00

经核查，（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对象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

发行申请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限售期根据《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前 10 大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中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1528。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查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公司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披露公告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揭示

（一）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日本、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

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外业务，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出口及境外销售合计比例分别为70.79%、76.92%、80.52%。一方面，子公司CCI总部位于德国，并在比利时、奥地利、斯洛伐克、西班牙、波兰、美国、墨西哥、中国等地设有子公司，绝大部分业务系境外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电液转向泵产品存在出口美国的情况。

截至目前，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故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如果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市场景气度较为低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行业状况，并最终为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及消费者心理等因素所影响，其中，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最为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一季度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47.4万辆和367.2万辆，

同比分别下降 45.2%和 42.4%，汽车市场景气度处于较为低迷状态。

虽然汽车工业系我国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之一、从中长期看我国汽车市场发展前景仍然看好，且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有望随着汽车产业链企业的复工复产逐步消除，但短期内我国汽车市场景气度仍将处于较为低迷状态，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受到整车行业的传递影响。

（三）客户开拓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一般以“车型（项目）”为导向遴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非常重视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因此，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在遴选供应商时，通常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和较长的认证周期：在进入大批量采购阶段前，一般要经历前期研发、打样、定点、小批量订货等阶段，并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工艺过程、生产能力、质量把控、财务状况、供应体系等做出综合考核。因此，根据汽车行业惯例，新客户及新项目的整体开发时间较长，从前期接洽到最终批量供货需要 2-3 年时间。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形成一定的产能规模，才能取得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因此新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往往要快于客户开拓进度。如果客户开拓未达预期、新项目未能最终落地，或者因为宏观经济、汽车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导致整车厂推迟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风险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两国针对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在内的众多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公司电液转向泵等产品存在出口美国的情况，自 2018 年 7 月起被加征 25%关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被加征关税总额分别为 2,367.63 万元、10,848.48 万元，经过友好协商，终端客户（克莱斯勒）同意与公司共同承担关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公司承担的加征关税金额分别为 664.62 万元、5,076.12 万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一方面，中美两国系公司全球化战略体系中非常重要的市场，考虑到加征关税对中美两国企业造成的直接经济影响，以及对两国甚至全球汽车及零部件市场造成的间接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无法得到缓解或继续升级，将对公司的盈利

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终端客户和公司共同承担关税的相关约定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承担关税金额增加或者应收代垫关税无法及时收回，亦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境外业务，2017-2019 年度出口及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9 亿元、29.39 亿元、31.0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9%、76.92%、80.52%。一方面，子公司 CCI 总部位于德国，并在比利时、奥地利、斯洛伐克、西班牙、波兰、美国、墨西哥、中国等地设有子公司，绝大部分业务系境外销售，资产负债表记账本位币主要为欧元、美元等；另一方面，CCI 存在较多在不同国家之间跨境销售导致结算货币和记账本位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亦存在出口美国（电液转向泵等）以美元结算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受人民币、欧元、美元等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

未来，如果人民币、欧元、美元等汇率继续波动，则汇兑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将造成持续影响。特别是人民币持续升值，短期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其一，当人民币短期内升值幅度较大时，以外币计价的应收出口货款将产生汇兑损失；其二，如果以美元计价的电液转向泵产品定价上涨，则公司价格优势将有所削弱；其三，如果以美元计价的电液转向泵产品定价不变，则公司毛利率将有所下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54.79%，经营业绩下滑较大，主要是因为：（1）受到国内汽车销量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部分新产品的客户量产有所推迟、未能实现规模化批量交付，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出口美国的电液转向泵需增加支付在美国报关的关税费用，承担的额外关税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日本子公司的开发投入等，相关费用增加对当期净利润有所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汽车零部件，考虑到下游汽车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

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加之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全球（尤其是海外）经济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上述对净利润的不利因素无法得到改善，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改善甚至继续下滑的风险。

（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包括 2017 年收购 CCI 的并购贷款、2018 年发行可转债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历年来通过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99%；万德（WIND）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133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9.16%，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银行贷款、可转债等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另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及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展期、借新还旧、股东借款、使用经营活动现金节余等方式应对有息负债到期的还本付息压力。同时，前次发行可转债已于 2019 年上半年进入转股期并陆续转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均能够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但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采用上述方式应对有息负债到期的资金压力，从而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购 CCI 时产生约 11 亿元商誉，金额较大。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针对上述商誉分别计提 1,569.46 万元、2,000 万元减值，但扣除已计提商誉减值后的商誉余额仍然较大。

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汽车行业低迷或 CCI 经营不善等其他不利情况，则可能会导致 CCI 经营业绩低于预期，进而导致上述商誉仍将存在减值风险，一旦大额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由于：（1）新冠疫情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尚未出现全球蔓延的迹象，系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2）新冠疫情作为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属于不可抗力，其对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的影响，与企

业本身的能力和禀赋无关，也不会成为经常性事件伴随企业持续经营，其持续时间占永续年的时间可以忽略不计；（3）CCI 长期服务于戴姆勒、宝马、奥迪、大众、福特等全球知名整车厂，主要客户稳定、收入来源可靠，因此，新冠疫情的短期影响不会对 CCI 中长期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未量化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

（九）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于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国家均已实行缺陷汽车召回制度，要求汽车制造商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承担召回义务。同时，国内外整车生产厂商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升，由于公司新项目、新产品较多，随着新项目的实施、新产品的批产以及国际客户销量增加，一旦质量管控不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为客户分担部分索赔或召回责任的风险。

（十）股票质押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李毅先生通过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控制公司不低于 32.51% 股权；进一步地，如果假设公司已发行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合计 2,507,604 张）全部按现行转股价格转股，那么本次发行后，李毅先生通过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控制公司不低于 30.99%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控股股东德尔实业及其子公司美国福博已累计质押股权 1,847.65 万股、1,563.25 万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 29.93%，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71.76%。若因德尔实业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其所持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以及“归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风险：

1、折旧及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运营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会对公司利润带来一定影响。若上述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费用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压力。

2、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现有技术水平等基础进行的合理预测，如果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并进一步影响宏观经济形势、汽车市场持续处于低迷状态、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或公司业务开拓不达预期，均会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建设场地到期续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机电一体化汽车部件建设项目”、“新型汽车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场地系公司自有，“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建设场地系公司租用，主要系该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土地成本较高，同时考虑到汽车电子生产线较易搬迁（设备体积较小，故搬迁及重新安装的成本低、耗时短），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场地通过租赁取得更具有经济效益。上述租赁场地将于 2021 年 1 月到期，产权方及出租方已出具公司具有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权利的承诺，且根据《房地产证》上述租赁场地不得用于买卖，因此，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述租赁场地到期后稳定续租。

然而，如果产权方将上述租赁场地改为自用、或者大幅提高租赁价格，则公司可能被动或者主动放弃到期后优先续租的权利，因此公司存在未来搬迁“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生产线的风险：一方面，搬迁生产线将产生一定的搬迁及重新安装的成本；另一方面，搬迁生产线将在短期内（搬迁期间及搬迁完成后的调试及试生产期间）影响该项目的产能，进而对该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但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综上，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方向和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十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通过审核并完成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并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评

（一）汽车工业系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中长期发展前景仍然看好

中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汽车工业进入了产销规模与市场容量迅速扩张的时期。迄今为止，汽车仍然是大规模生产的民用产品中最为复杂的工业，一辆整车包括多达数十万个零部件、一家整车厂需要多达上百个一级供应商，整个产业链几乎涵盖所有制造业部门，因此汽车工业的强弱代表着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强弱。目前，汽车工业已逐步发展为对我国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之一。

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布的《2019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9 年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自 2009 年以来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汽车制造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但是，受行业周期、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2018 年和 2019 年汽车产销量出现同比下降。

虽然短期内我国汽车市场景气度有所下滑，但是从中长期看，我国汽车市场预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1）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较低。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美国该指标为 837 辆，欧洲、日本该指标约为 600-700 辆，我国汽车普及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购买力不断提升，潜在的汽车消费需求将构成汽车市场持续发展的动力；（2）我国汽车存量规模较大。根据国家公安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按该规模计算，每年的报废更新需求亦较为可观；（3）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增长迅速。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布的《2019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生产 102 万辆、同比增长 3.4%，燃料电池汽车生产 2,833 辆、同比增长 85.5%。

与此同时，针对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各级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车行业恢复生产：（1）2020 年 3 月 19 日，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提出：稳住汽车消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置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皮卡进城限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等措施，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2）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一是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二是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是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减按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3）广东、山东、吉林、海南和深圳、宁波、杭州、南昌等省地市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刺激汽车市场。

综上，虽然短期内我国汽车市场景气度有所下滑，但是从中长期看我国汽车市场发展前景仍然看好，将继续发挥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二）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国产替代趋势明显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研发、生产、管理能力等各方面总体落后于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21 世纪以来，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自 2009 年以来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汽车制造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带动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较好的发展。

一方面，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促使戴姆勒、宝马、奔驰、大众、福特、克莱斯勒等国际汽车厂商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与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已逐步得到国际整车厂商的认可。

另一方面，汽车产业不同环节分工的不断推进与协作的不断深化造就了汽车产业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升。通过多年来的发展，我国已形成包括上汽、一汽、东风、江铃、长城、吉利、比亚迪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并越来越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紧跟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的研发脚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自主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产品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在技术创新与供货渠道等方面不断突破外资厂商的垄断，从而在汽车零部件众多细分领域不断地实现对外资厂商的国产替代。

（三）“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趋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技术变革，汽车产业正朝着“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方向发展，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在此次转型升级中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和挑战。

面对新形势，《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将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

为了满足整车厂的需求、并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谋求先发优势，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速实施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战略，通过深度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来加深与整车厂的合作程度，并通过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为了满足整车厂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开发先进生产技术、提高模块化集成能力等途径提升产品的品质及核心竞争力，新设计、新技术、新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将进一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整体升级。

（四）国内汽车行业已形成产业集群，临近配套具有规模优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地域分布上已初步形成以辽宁、吉林为代表的“东北

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湖北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京津冀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

通过产业集聚地临近配套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形成快速研发、快速供货的产业链协同效益。产业集群具有区域的集中性、产业的主导性、产品的关联性和专业的配套性等特征，产业集群的规模优势促使集群内企业的交易成本降低、协同创新能力提高。

公司总部位于辽宁阜新，国内已在长春、沈阳、深圳、上海、常州、廊坊、等地设立子公司及生产基地，辐射东北、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市场，覆盖主要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区域，能够为整车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产品及服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分别位于阜新、深圳、常州，其中：（1）阜新系公司总部，主营电泵及泵类产品，辐射全国并出口美国；（2）深圳系公司位于珠三角的生产基地，主要对内配套及对外提供各类汽车电子产品；（3）常州系公司正在建设中的长三角生产基地，主营电子水泵、电子执行器等各类新型汽车部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本发行保荐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作为德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德尔股份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德尔股份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德尔股份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德尔股份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服务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德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及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说明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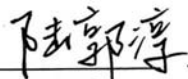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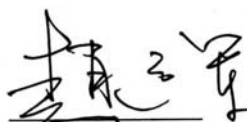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陆郭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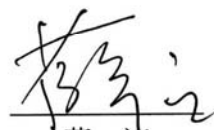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 郭厚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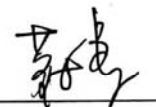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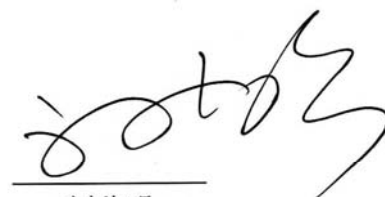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总裁：


刘秋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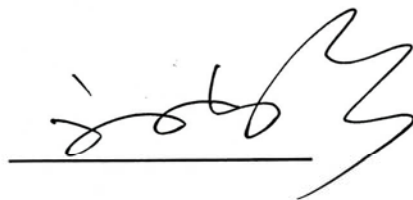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谭轶铭、郭厚猛担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谭轶铭



郭厚猛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